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保障学生的申诉权，加强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院在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申诉范围包括学生对学院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决定有异议而提出的申诉。

第四条 学院成立“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 9 人以上单数，设主任委员 1 人。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委员由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保卫处、纪委、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接收申诉申请，开展事件调查，材料汇总、整理和存档，组织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等工作。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各系（部）、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应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1. 受理学生申诉；

2. 对学生申诉问题进行复查;
3. 组织审理申诉案件;
4. 作出处理决定或建议。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诉事项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1. 申诉人是否符合申诉条件;
2. 申诉书材料是否齐全;
3. 是否有具体的申诉请求和事实、理由;
4. 是否属于本规程规定的学生申诉范围;
5. 是否超出法定申诉时效。

第七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做出决定或建议等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二章 申诉的提出

第八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学院处理或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申请。逾期提出申诉申请的,学院不再受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期限的,可在障碍消除之日起5日内申请顺延期限,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准许顺延。

第九条 学院处理或处分决定书送达日期按以下方式计算:直接送达的,为当场送达的时间;邮寄送达的,为邮件签收时间;

公告送达的，为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个月之日。

邮寄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学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处理或处分决定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书。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班级、学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

（二）学生本人的身份证明；

（三）申诉的事项、要求、理由；

（四）提起申诉的日期；

（五）申诉人签名；

（六）相关证据材料；

（七）学院做出的处分（处理）决定书（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申诉受理条件

（一）原处分（处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二）原处分（处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三）原处分（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四）有证据证明原处分（处理）过程中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十二条 申诉人在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可

以通过书面形式撤回申诉申请。申诉一经撤回，无正当理由不得就同一事实再次提出申诉。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三条 申诉人所递交的申诉书可以当面递交或邮寄方式送达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送达时间以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签收为准。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申诉申请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依照下列规定分别做出处理：

（一）申诉符合受理条件的，决定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诉人。

（二）申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三）申诉条件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通知申诉人3个工作日内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或者未按照要求补正的，视为申诉人放弃提出申诉。补正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申诉处理期限。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申诉事项不属于学生申诉处理范围的；

（二）申诉人不具备申诉资格的；

（三）超过申诉期限的；

（四）申诉人重复提出申诉的；

(五) 主动撤回申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申诉的;

(六) 已经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受理的。

第十六条 申诉人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的将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自申诉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诉书副本发送被申诉人。告知被申诉人自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做出处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可自行向有关人员调查情况,收集相关证据。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生申诉内容确定参加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的具体人员,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2/3及以上委员出席才能召开,申诉复查决定必须经申诉处理委员会到会委员过半数以上投票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是申诉人本人或是申诉人近亲属的;
- (二) 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 (三) 存在其它可能妨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担任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委员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二十条 对学生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召开申诉处理听证会的，应召开听证会，听证会程序如下：

- （一）由申诉人说明申诉原因及事由；
- （二）由原处理部门说明处理过程；
- （三）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进行讨论；
- （四）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

提出申诉学生不参加以上程序中第（三）、（四）项。

第二十一条 对于学院处理决定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理措施得当的，作出“维持原学院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改变学院处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建议撤销原学院处理决定，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

- （一）学院处分（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错误的；
- （二）学院处分（处理）决定适用依据错误的；
- （三）学院处分（处理）决定程序违法的；
- （四）学院处分（处理）决定显失公正的。

被申诉人不按照本规程第十七条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做出处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处理决

定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责令被申诉人重新做出处理决定的，被申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做出与原处理决定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决定。以违反规定程序为由做出撤销决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自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方式做出，加盖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公章，并送达双方当事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方式之一：申诉人本人或代理人本人签收；按申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通过邮递方式送达的，以收件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时间。

第二十五条 申诉人对学院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申诉处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六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继续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对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诉的，办理离校手续时间延长至学院做出复查决定之日起7日内。学院复查后，继续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办理离校手续时间延长至教育主管部门做出复查决定之日起7日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烟台市技师学院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申诉处理暂行办法》（烟工职院〔2011〕38号）同时废止。